

第16/08號決議

禁止使用航空器及無人航空器作為捕魚輔助工具

關鍵字：直昇機；無人飛機；航空器；無人航空器；捕魚；尋魚；捕魚輔助工具；補給船；支援船；漁船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憶及《執行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規定的協定》(UNFSA)第五條第C款，建立預防作法之應用作為健全漁業管理的一般原則；

注意到績效評估工作小組第37項及第38項建議，由委員會通過為第09/01號決議，指出在IOTC協定修訂或被取代以納入現代漁業管理原則前，委員會應實施UNFSA所設定的預防作法；

承認為了糧食安全、生計、經濟發展、多種群互動及其決定對環境的影響，需要確保鮪類及類鮪類漁業之永續；

考慮第12/01號實施預防作法之決議，依據相關國際同意的標準，特別是UNFSA所設定的指導方針，及IOTC協定第五條所設定之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憶及IOTC協定之目標為透過適當管理，確保該協定所涵蓋資源之養護及最佳利用，並鼓勵基於此等資源之漁業永續發展；

承認所有以IOTC管轄資源為目標被施放之漁具，應被管理以確保捕魚作業之永續；

鑒於「航空器」係指用於航行或在空中飛行的機械，特別是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直昇機及其他任何允許人員飛行或盤旋的裝置。「無人航空器」係指任何有能力在空中飛行的裝置，係由遙控、自動或其他方式在無人搭乘下導航，包括但不限於無人飛機；

承認使用航空器及無人航空器作為捕魚/尋魚輔助工具，因增加探測魚群的能力，大幅提高鮪漁船之漁獲努力量；

依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IOTC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合稱CPCs)應禁止懸掛其船旗之漁船、補給船及支援船使用航空器或無人航空器作為捕魚輔助工具。
2. 儘管有第一點的規定，目前有漁船使用航空器及無人航空器作為捕魚輔助工具的CPCs，可允許此等船舶繼續使用直到2017年12月31日為止。欲使用本條款之CPC應在本決議通過後120天內，向秘書處提出報告。

3. 任何在IOTC權限海域使用航空器或無人航空器進行捕魚作業的行為，應向船旗國及IOTC秘書長報告，以通報紀律次委員會。
4. 用於科學或監測、控制和監視(MCS)目的之航空器或無人航空器，不適用於本措施第一點的禁令。